

湖口县民政局 文件 湖口县财政局

湖民发〔2024〕9号

湖口县民政局 湖口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4年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办（局）、敬老院：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增进民生福祉，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4〕4号）《九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4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九民字〔2024〕1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标提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50 元，达到 93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35 元，达到 605 元。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55 元，达到 71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40 元，达到 480 元。

2. 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和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7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220 元。农村特困自理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70 元，达到每人每月 930 元。

3. 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1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500 元；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 25 元，达到每人每月 375 元；特困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维持不变，每人每月 100 元。

4. 提高上世纪 60 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城乡精简退职月人均救济补助标提高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715 元。

5. 提高城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机构养育孤儿、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120 元、90 元、9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940 元、1450 元、1450 元。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 1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500 元。

二、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规定

(一) 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通盘测算年度资金，

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20〕40号）执行。

（二）坚持分类施保。低保金可以根据低保家庭月人均收入与户籍所在地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也可以根据低保家庭困难程度分档发放。常补对象按照保障标准实行全额救助，非常补对象实行差额救助。城市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380元，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315元。

（三）明确到位时间。保障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提标提补资金必须于6月10日前落实到位，并从1月份开始补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10日前通过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一卡通”线上发放，确保安全有效运行。遇节假日、突发公共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要做好资金预拨工作，确保救助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